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四十七目錄

卿貳七

達都

介山

熊伯龍

焦毓瑞

曹本榮

宋文運

郭四海

哲庫納

沈荃子宗敬

胡文學

祁通格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四十七

通奉大夫前署江西巡撫江西布政使司布政使湘陰李桓輯

卿貳七

達都

達都滿洲正白旗人先世居那木都祿以地爲姓 世祖章皇帝順治四年由筆帖式授吏部副理事官八年 恩詔予騎都尉世職十二年四月疏言 皇上大開言路在京七品以上官員咸得進奏則兵民何以綏輯糧賦何以充足邊疆盜賊何以捕滅各抒所見可也乃御史張嘉以添設滿洲關差致多擾累爲言又不指明何地關口何人害民何民被勒多取徒以向無而添設旣撤而

復行謂不足取信天下其意不過以關有滿官則官民貨船不徇  
情面一體徵稅故獨忌滿洲偏私顯著今天下雖定邊患未甯總  
督巡撫布政使責任甚重必當仍用舊人俟太平日久不分新舊  
一體任用謹陳管見以聞下部議關稅滿漢兼差督撫九卿科  
道會推布政使新舊一體論俸升轉應俱如定例行妄奏之張嘉  
降一級調用六月擢吏部郎中十三年四月因河西務鈔關員外  
郎朱世德虧課一萬三千餘兩照戶部議援恩赦免罪吏部諸  
臣并坐贍徇達都革騎都尉降本部員外郎十八年遷刑部郎中  
聖祖仁皇帝康熙二年隨都統穆里瑪出征湖廣署參領勦滅  
流賊餘黨李來亨等於茅麓山明年師旋議初領隊時失利退還

不殿後禦賊致損隊伍及登山墜巖自傷右脇詭稱爲滾石所中  
應革職籍沒鞭責得旨寬免籍沒披甲軍前效力六年復用爲  
刑部郎中八年二月遷光祿寺卿十一月授祕書院學士十二月  
充世祖章皇帝實錄副總裁九年十月改保和殿學士兼禮部  
侍郎十年二月充經筵講官十一年七月實錄告成加一級食  
一品俸十一月擢戶部右侍郎十三年六月大軍勦逆藩耿精忠  
達都奉命往浙江督餉文官布政使武官副將以下俱聽節制  
鑄給總理大兵糧餉兼管地方兵馬一切事務印八月疏言浙省  
舊設杭嚴巡道嘉湖守道金衢守道各轄二府康熙六年裁併杭  
嘉湖爲一道金衢嚴爲一道在平時可節冗費今大兵雲集軍務

繁劇該道管理三府未能兼顧請如舊各管二府仍分設杭嚴道以便料理錢糧軍務下部議如所請行十月疏言原任建甯府通判何源濬前以朝覲回閩於今年三月遇浦城縣一百二十餘里聞耿精忠叛亂賊兵已陷建甯從役勸其姑往投順收集家口誓死不從妻子親丁盡拋棄賊巢徒步七日行一千二百餘里至杭州請兵其忠貞可嘉曾經巡撫田逢吉疏聞部議暫畱浙江省俟福建恢復仍赴原任見已羈棲半載無任可赴無俸可支似堪憐憫請與敘用得旨何源濬聞耿逆變亂拋妻子徒步請兵深爲可憫下部從優議敘以浙省知府擢用十一月田逢吉因疾解任詔授達都浙江巡撫達都疏言巡撫事繁責重浙江省當用兵之際

民心搖動臣才識未裕精神已衰自揣難勝厥任見署巡撫之布  
政使陳秉直年壯才優素爲民心悅服乞 敕部補授下部議不  
准 特旨允陳秉直升補巡撫達都仍以原銜理餉十四年二月  
疏言大軍分剿叛賊處州溫州指曰恢復催辦糧料綏輯流民均  
惟道府是賴請於在浙軍前勤勞素著之官酌量選補以畱浙效  
用僉事姚啟聖補溫處道通判王國泰補溫州知府運判線一信  
補處州知府又疏請以辦運軍務勤勞最著之經歷許嗣華縣丞  
鄭廷俊等分補廳縣正佐官二十餘員俱下部議 從之九月疏  
言衢州等處大兵雲集浙省本年鹽課先經奏准按季徵解難供  
急需溫州陷賊金衢台嚴處五府地丁銀兩催科莫應杭嘉湖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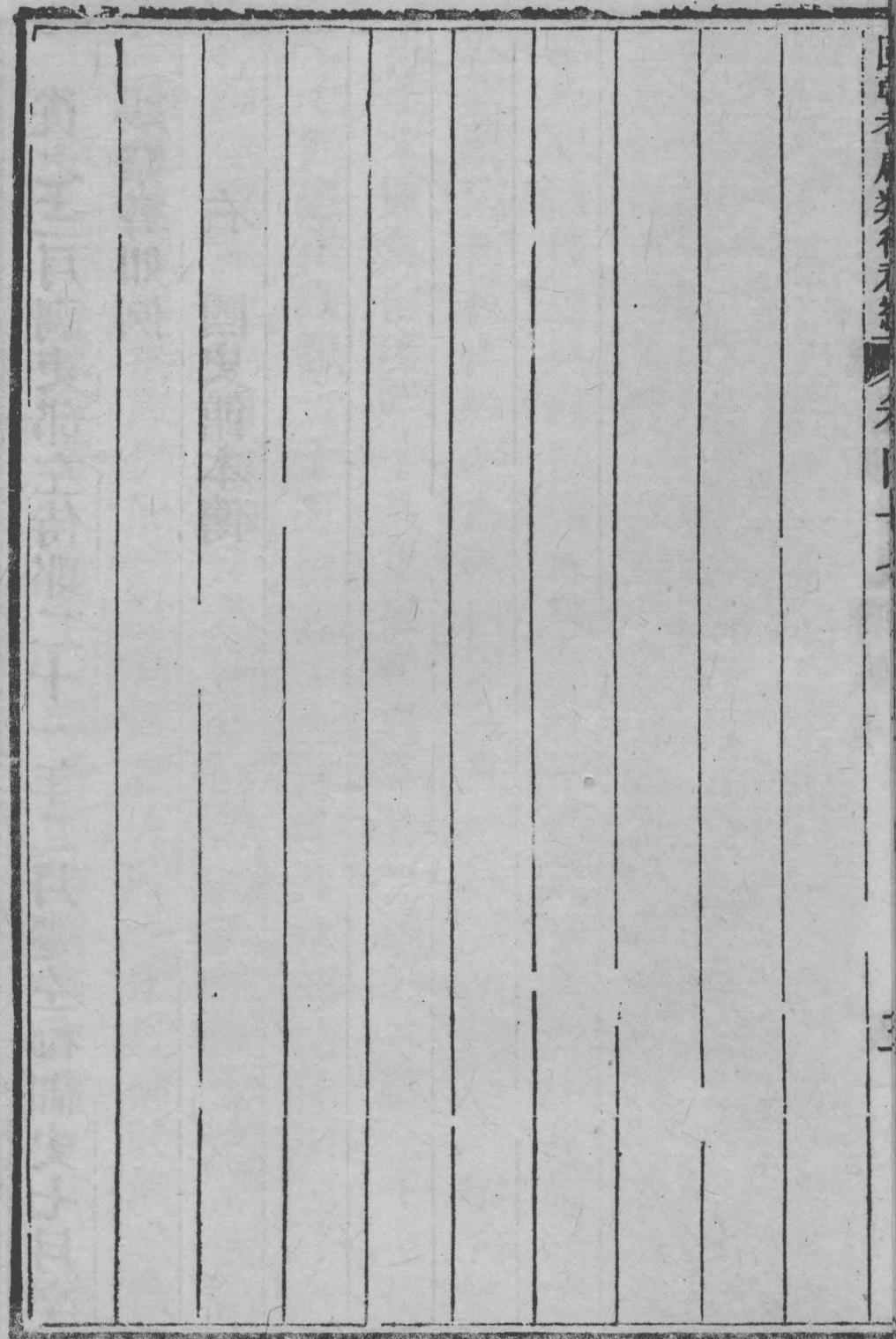
紹五府卽照額全完僅供駐防滿漢官兵俸餉今大兵每月約用銀二十萬餘兩請就近撥給以濟軍需下部議撥長蘆鹽課十萬兩山東地丁十萬兩赴浙應用十五年八月康親王傑書統師自金華移駐衢州達都前往經理糧餉十一月疏言大兵俱已進閩軍需甚多陸續解銀二十萬兩又將見存司庫銀五萬兩委官隨臣解赴閩省統計滿漢綠旗官兵每月需餉數十萬兩閩地殘破無從措辦請於就近省分地丁鹽課等銀內添撥五六十萬兩徑解閩省接濟大兵供應疏下部議撥江南庫銀四十萬赴閩十六年七月大軍由閩入粵達都與副都統沃申等駐湖州十七年五月海賊鄭錦犯海澄將軍賴塔由湖州帥師赴援海賊楊金目等

聯船由龍頭突犯團山達都與總兵馬三奇遣兵撲剿賊五百餘  
生擒長髮賊五名礮沈賊船追至寮口賊由急水東岸遁十八年  
八月 召補戶部右侍郎十二月至京 召詢賊情形奏言臣來  
時廈門金門賊勢大挫賊船較前甚少聞海中糧米無從湊集賊  
不能久不日可定 上曰今海禁甚嚴賊糧從何而來達都奏賊  
所恃屯糧之處俱爲大兵所有惟向廣東高州海島稍稍竊運而  
已 上曰當賊匱糧之際大兵速取海澄要害之處則賊失所憑  
依全閩可定夫師行旣繁民力重困若能一舉滅賊地方速平大  
兵無野處之苦民困自此甦矣十九年七月轉左侍郎十一月  
命往盛京會議鹽務還奏盛京新舊官兵及百姓呈訴未設鹽商

之前食鹽每斤不過三四文自設商納課以來每斤至十餘文又鹽鋪俱設於府州縣城貧民自屯莊往買有誤農業且路遠多費因傳問鹽商等又據稱鹽課已勉強認納價值斷難減少臣等伏思八旗新舊官兵皆賴田禾爲生地方百姓係安插招徠流徙之人盡屬窮苦且吉林甯古塔居住之人并新滿洲及邊外蒙古等俱遠來買食自康熙十八年招募商人准行鹽引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四道徵課銀六千五百二十三兩十九年加增鹽引三千一百道徵課銀一千四百六十八兩在官徵課無幾食鹽之昂貴倍增應停止鹽商辦課仍照舊聽有鍋之人煎鹽依從前賤價售賣不許豪強霸占責令奉天將軍戶部侍郎察禁下部會九卿等議

從之三月調吏部左侍郎二十一年二月遷左都御史七月卒  
賜祭葬如例

右 國史館本傳



介山

介山滿洲鑲藍旗人姓舒舒覺羅氏父法都 太宗文皇帝天聰元年任牛莊城守尉同守邊官棟世祿岱達喀爾達塔爾彌喜等擊敗明兵於遼河岸殲其守備一千總二把總二及兵二百獲船三尋授佐領卒後次子素隆阿襲職介山爲法都第四子初由戶部筆帖式洊遷理事官 世祖章皇帝順治六年署驍騎參領隨睿親王多爾袞征大同叛鎮姜瓖協理軍餉十年授兵部啟心郎十七年遷工部右侍郎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御極調兵部右侍郎是年八月 命往廣東會同平南王尚可喜等察看沿海城寨村莊限民毋得出界居住康熙二年正月還京疏言瓊雷廉欽諸

府州各營汛有踰年未領餉者應定限撥運俾隨時給發粵東文  
武官委署冗雜應飭督撫提鎮慎加遴選沿途驛站苦累嗣後齎  
詔齋 敕官員若在同省者宜合併差遣其餘文書可由驛遞  
達者宜停遣專員又部發綠旗各營馬匹輒至疲斃皆由途間餽  
飼失宜宜慎選幹員解送事並下部議行四月輔政大臣鼈拜以  
介山在廣東所定海界不於冊檔註明離海里數及詰問又先後  
矛盾傳 旨下吏部坐奏對不實革職八年五月介山以鼈拜挾  
仇誣枉控訴議政王等謂介山革職由吏部定議非鼈拜專擅寢  
其事九年四月 上以介山前此處分太過 命降原官一級復  
用十二年四月授太僕寺卿十二月遷大理寺卿十三年二月兼

管佐領十一月授戶部右侍郎十四年擢都察院左都御史十五  
年五月疏言京師五方雜處設巡城御史詢民隱察姦宄乃莅事  
六月稍稍諳練卽屆更換非所以慎重城務也嗣後應以一年更  
換下部議如所請定爲例十月康親王傑書討逆藩耿精忠降之  
將進剿海賊鄭錦奏請增參贊大臣十二月上命介山同兵部  
侍郎烏努春赴福建參贊軍務諭之曰耿精忠勢屈而降其心  
叵測仍須嚴防海賊鄭錦連陷府州縣生靈塗炭宜速圖克復爾  
素曉兵事凡機宜所在隨時奏聞勿爲諸將掣肘十六年四月遷  
刑部尚書十九年六月康親王將班師奏廈門諸處新經恢復沿  
海官兵宜撤宜畱令介山烏努春與奉使會勘之侍郎溫岱及總

督巡撫提督定議以行尋 詔介山率應撤兵一千移駐杭州卽率出征福建之察哈爾兵還京二十年五月調吏部尙書後一月至京 上諭曰爾出征甚勞察哈爾眾兵出征亦爲勞瘁茲回本地宜加給行糧二十一年七月應 詔陳時務疏言各省裁兵應設法安插咸俾得所 上因諭督撫提鎮等曰各處兵丁有隨征進勦效力已久者毋概行裁退已裁兵丁及投誠歸農者其善加撫輯務俾有以資生二十二年二月調禮部尙書二十三年十二月以疾乞休 命原品致仕三十四年九月卒年七十有四 賜祭葬如例

右 國史館本傳